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一百五十四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市組織法（續）

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閣逆錫山發種紙幣債券及各項票據凡我商民務各一律拒絕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閣逆錫山用僑總司令或其從逆各機關發行之一切內外公債及向銀行商號勒借透支之各項債券政府一概不予承認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任免職官令一件

院令

訓令

第一九八二號令教育部為籌撥德國佛郎府大學中國學院基金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一九八三號令禁烟委員會為飭知各省市限期肅清烟毒并令各海關一體嚴禁案由
第一九八四號令各省市政府為限期肅清烟毒並令知各海關一體嚴禁案由
第一九八五號令教育部部長蔣夢麟教育部次長張我華為蒙古會議組織主席團案由
第一九八六號令軍政部為呈准許金聲等給卹案由
第一九八七號令湖北省政府為飭知中央財務委員會函覆武昌市黨部經費前經決議不准增加案由
第一九八八號令軍政部為呈准任免航空署管理科中校科長梁守一等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四號 目錄

二

- 第一九九〇號令安徽省政府爲軍政部呈覆蕪湖採辦軍米案已完全結束由
- 第一九九一號令內政部爲奉交熱河省政府彙報該省十八年分各縣被災情形轉飭備查由
- 第一九九二號令各部會爲撤銷各部駐滬辦事處案仰遵照辦理由
- 第一九九三號令山東省政府爲飭轉行該省教育廳將該廳辦事細則依照修正專案呈候核轉由
- 第一九九四號令教育部爲該部會核中央教育館預算情形案經呈奉指令辦法仰即遵照由
- 第一九九五號令交通部爲奉交上海郵務工會呈訴郵政總局濫委人員案仰併案查明辦理由
- 第一九九六號令安徽省政府爲財政部呈覆安徽米捐向蕪湖中交兩行及商會抵借款項案由
- 第一九九七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發謝國南卹金由
- 第一九九八號令外交部爲該部呈覆朱紹陽蔡運升等業經撤職請免置議案經呈准如議辦理由
- 第一九九九號令軍政部爲任命陳世鴻朱翼王承猷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由
- 第二〇〇〇號令財政部爲飭核撥湘鄂湖江水利測量經費三分之一由
- 第二〇〇一號令軍政部爲任免駐徐陸軍醫院院長樊登峯等由
- 第二〇〇二號令軍政部爲任免航空署軍醫科科长王息廡暨任免航空署軍務科科长趙雲鵬等由
- 第二〇〇四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陸任宇陸偉業案已照黨員撫卹條例呈准給卹由
- 第二〇〇四號令軍政部爲撫卹陸任宇陸偉業案已照黨員撫卹條例呈准給卹由
- 第二〇〇五號令建設委員會工商部爲飭組織委員會妥議英俄庚款餘額辦法由
- 第二〇〇六號通令爲抄發市組織法由
- 第二〇〇七號通令爲規定每年九月二十日爲航空紀念日由
- 第二〇〇八號令軍政部爲飭遵照核撥因金價暴漲追加中央軍校留歐美學生經費由
- 第二〇〇九號令內政部爲浙江安徽吉林三省編定各縣等次一覽表經呈准以部令分別公布由
- 第二〇一〇號令湖北省政府爲轉繳該省農礦廳舊印奉准交印鑄局銷燬由
- 第二〇一一號令工商部爲轉呈辦理提倡國貨治本方法案經過情形由

- 第二〇一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唐國仁等負傷給卹案由
- 第二〇一三號令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爲轉呈該委員長赴日請假一月案由
- 第二〇一四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發韓光第等卹金及治喪費由
- 第二〇一五號令軍政部爲檢發韓光第等卹令及調查表仰分別轉給承領補報由
- 第二〇一六號令浙江省政府爲內政部呈覆該省政府請變通縣組織法關於局長考試任用擬具三項辦法案由
- 第二〇一七號令內政部爲通緝鄭傑案由

- 第二〇一八號令外交部爲呈准鑄發駐巨港清津等領事館印章由
- 第二〇一九號令上海特市府爲飭知江西賑務會由滬採辦粃米舉辦平糶案由

指令

- 第一六三五號令軍政部據呈楊沛生負傷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六三六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班禪駐京辦公處運械護照領據由
- 第一六三八號令軍政部據呈覆關於蕪湖採辦軍米案已奉諭停辦由
- 第一六三九號令軍政部常任次長兼兵工署署長陳儀據呈回籍葬母請假三日由
- 第一六四〇號令軍政部據呈覆會商修訂軍運條例情形由
- 第一六四一號令交通部據呈覆會商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案情情形由
- 第一六四三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謝國南卹令請由財政特派員核給由
- 第一六四三號令財政部據呈覆中山大學修理費無力籌撥由
- 第一六四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朱之安請卹書表由
- 第一六四五號令內政部據呈王佐平與東莞中學互爭沙坦案應請布告王佐平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暨六七兩條之規定辦
- 第一六四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謝楚傑請卹調查表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四號 目錄

四

第一六四八號令內政部據呈議浙江省政府請變通縣組織法關於局長考試任用擬具三項辦法案由

第一六四九號令財政部據呈陳香隣因產業糾葛不服廣東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處分案未便再行受理由

第一六五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葉永春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六五一號令財政部據呈請通緝鄭傑案由

第一六五二號令內政部據呈會核武漢省市因徵收地方賦稅各款發生爭議案情情形由

第一六五三號令工商部據呈請核示商標法施行日期應如何訂定由

第一六五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氣象研究所在北極閣建築圖書館用火藥炸山石奠基等情由

第一六五五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蒙古會議擬請改於本月二十九日舉行由

批令

第一七〇號具呈詹炳權爲黃鐸強佔礦區案懇由院審理迅賜裁決由

部令

農礦部公布置種製造取締條例施行細則令(附細則)

法規

市組織法（續）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財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宜

五 議決所屬各機關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內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

該坊過半數之團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

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

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四號 法規

四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九十一條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二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常選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第九十九條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一百條

坊公所為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大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會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

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閭鄰各段居民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

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四號 法規

六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第一百二十三條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為若干區坊閭鄰并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第一百四十條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為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支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閻逆錫山背叛中央破壞統一前經政府明令通緝拿辦現在國法未伸該逆盤踞太原對於晉冀察綏各省橫征暴斂肆意搜刮蹂躪所及諸如加收特捐預借田賦截留國稅剗奪賑糧攤購烟土強徵軍實之事日有所聞從前山西一省濫發紙幣多逾六千萬元貽害商民羣情咸憤政府正擬設法爲之救濟不圖整理晉省金融公債條例甫經頒布該逆卽挾以謀叛一面藉名籌餉增發鈔票一面吸收現銀悉數罄晉遂致平津暨北省金融愈形紊亂人民更增痛苦近以日暮途窮仍復罔卹民怨數月以來續發紙幣之數益益增加並發行大宗軍用票以爲囊括淨盡之計似此喪心病狂謀求無已窮黎垂斃其何以堪政府軫念冀晉豫陝甘察綏各省人民久在水火之中咸切來蘇之望現該逆屢戰屢敗逃亡之期已不在遠搜括現款以爲遠颺之計自今以往當視前日爲尤甚誠恐商民無知既受軍閥之愚復陷從逆助亂之罪爰特申令剴切勸導嗣後對於該逆所發種種紙幣債券及各項票據務各懲前毖後一律拒絕以遏兇氛而長正義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劉德浦爲甘露測量艦艦長顧維翰爲甘露測量艦副長陳居敬爲甘露測量艦輪機長邵鍾爲青天測量艇艇長葉可松爲慶雲測量艇艇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閻逆錫山稱兵叛亂前經明令通飭嚴行拿辦在案所有該逆叛變以來用僞總司令及所屬從逆各機關名義發行之一切內外公債及締結合同政府一概不予承認其有以官款抵押向銀行商號透支之各種款項一經查出定爲各該銀行商號是問此令

衛生部參事孟廣澎曹壽麟衛生部秘書陳際翔呈請辭職孟廣澎曹壽麟陳際翔准免本職此令

訓令

訓令 第一九八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籌給德國佛郎府大學中國學院基金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當即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給一面呈報備案經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八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三七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七九九一號函據浙江省執委會呈爲建議請函國府飭行行政院轉令各省市限期肅清烟毒並令各海關一體嚴禁等情奉批交府參考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所請係爲肅清煙毒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並令行財政部轉飭各海關一體嚴密查禁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八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 各省市政府
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三七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七九九一號函據浙江省執委會呈爲建議請函國府飭行行政院轉令各省市限期肅清烟毒並令各海關一體嚴禁等情奉批交府參考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